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2-04-01-3

臺南市楠西區公墓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

區域別	公私 立別	總 計				經 規 劃 並 啟 用 者												未 經 規 劃 者					
		年底處數			年底土地面 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 處數	年底土 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已 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未 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可 使用墓 基總數 (座)	年底已 使用墓 基總數 (座)	本年墓基 使用數 (座)	年底尚 未使用 墓基數 (座)	本年埋葬數		本年遷出數		年底處 數	年底土 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年埋葬數		本年遷出數	
		合計	開放中	已停用										屍體數 (具)	骨灰數 (個)	骨骸數 (個)	骨灰數 (個)			屍體數 (具)	骨灰數 (個)	骨骸數 (個)	骨灰數 (個)
總計	合計	6	3	3	495,153.92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6	495,153.92	3	-	106	-
	公立	-	3	3	495,153.92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6	495,153.92	3	-	74	-
	私立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32	-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2. 所轄如有以土葬之墓基供埋葬骨灰使用，則會產生1墓基有多個骨灰盒(罐)之情況，年度埋葬數會大於年度墓基使用數。

臺南市楠西區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經規劃並啟用者」及「未經規劃者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（含已禁葬公墓）。

（二）經規劃：已完成墓基、對外通道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排水系統、墓道標誌、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。

（三）未經規劃：指未具備前（二）項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
（四）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（五）已停用：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六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。

（七）本年墓基使用數：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八）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九）年底土地面積=年底已使用面積+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
（十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（十一）本年埋葬數 $\geq$ 本年墓基使用數。

（十二）本年遷出數：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安厝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